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119,495,797.90 元，公司预计未来短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 2022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 29,700,000.0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比例为 53.32%。

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